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合并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设置及构成作出以下调整，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1. 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合并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
2. 蔡冠深博士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成员包括陈四清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经考虑适用的法规及监管要求，为优化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构成及提高运作效率，现宣布对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设置及构成作出以下调整，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1. 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合并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
2. 蔡冠深博士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成员包括陈四清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年10月29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